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
柞环批复〔2020〕4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 关于景丽酒店多功能会议大厅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疆宇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“景丽酒店多功能会议大厅”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牛背梁国家森林公园入口处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在已建成的景丽酒店接待大厅后面续建1层钢结构多功能会议室，建筑面积500m²。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67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生活污水妥善处理不外排。

2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、降噪等措施。

3.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。严禁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，装修期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时清运处置。

4. 严格按照《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总量指标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，在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事项，严禁无证排污。

5.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，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；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。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

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评批复之日起，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
2020年2月11日





抄送：营盘镇人民政府，县环境监察大队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

2020年2月11日印发